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波瀾壯闊、催人奮進的一年。中國共產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勝利召開，擘畫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宏偉藍圖。二零二四年是繼往開來、再啟新篇的一年。中信迎來了45歲生日，一代代中信人砥礪前行、接續奮鬥，共同書寫了與國家同向、與時代共進的精彩華章。

中信45年的奮進征程中，有初心如磐的使命擔當，有改革攻堅的迎難而上，有創新發展的提質增效，有萬千中信人的奮鬥身影。我們欣然看到，中信的發展態勢總體向上向好，規模、質量、效益整體保持穩健。特別是「十四五」以來，公司營業收入年均增速超過兩位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穩中有進；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達人民幣7,528.70億元，同比增長10.6%，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達人民幣582.02億元，同比增長1.1%。更直觀的體現在於，中信股份市值年內上漲27.5%，優於恒生指數（17.7%）和恒生綜合企業行業指數（5.52%）；近四年來，市值累計提升超千億港元。我們深知，公司的穩健發展離不開股東的支持和信任，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也是我們最重視、最關切的事項之一。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5元，全年派息率達27.5%，較上年多派1.5個百分點。

成績的背後是一系列着眼長遠的謀劃、改革任務的推進和創新成果的落地。

這一年，我們推進金融「強核」，打造更加穩健的中信。金融在中信的資產佔比超過9成，貢獻了8成的利潤。做強做優金融，是中信助力金融強國建設、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使命擔當，也是創造更多價值、更好回報股東的必然選擇。我們實施金融「強核」工程，聚焦銀行、證券、信託、保險、金融租賃等業態，着力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更好地推動金融業務為報國惠民、為公司業績作出更大貢獻。我們發揮金融全牌照優勢，扎實推進「五篇大文章」；構建以股權投資為主、「股貸債保」聯動的金融服務支撐體系，實現前五批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服務覆蓋率達96%；推動更多綜合金融場景落地，最大程度釋放金融業務潛力。金融子公司整體表現良好，共同推動金融板塊質效提升，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26.49億元，同比增長4.3%；中信銀行營收、淨利潤、撥備覆蓋率三項指標實現正提升，中信証券主要財務指標和業務規模保持行業第一，「壓艙石」作用進一步凸顯。

這一年，我們鍛造實業「星鏈」，打造更有韌性的中信。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政治經濟格局的不確定、不穩定將是常態。業態多元的實業業務是我們穿越周期、韌性成長的堅實基礎。我們實施實業「星鏈」工程，以「煥星」行動推動傳統產業煥發新機，以「造星」行動造出新的增長極和增長點，以「探星」行動探尋未來產業新賽道，推動新舊動能平穩接續轉化，推動產業向價值鏈中高端邁進，加快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實業子公司通過整合優化、資本運作、科技賦能等，共同推動實業板塊持續向好，產業韌性不斷增強，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63.52億元。中信農業定增隆平高科等工作有序推進，進一步增強優勢業務競爭力。中信泰富特鋼和南鋼股份助力深中通道、常泰長江大橋等多個國家重點工程建設。中信戴卡「一體化壓鑄」實現市場突破，成功點亮非洲首座「燈塔工廠」，為製造業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發展貢獻「中信方案」。我們發揮兩家券商、戰略投資平台功能，前瞻梳理優質標的，以基金直投為先導延伸布局，深化與院校、科技型企業等合作，儲備有發展潛力的未來產業項目。

這一年，我們強化科技引領，打造更具潛質的中信。新質生產力是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和重要着力點，而科技創新是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關鍵。面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浪潮，我們持續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力度，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啟動科技創新「磐石」行動，推進打造以智能礦山、數字鋼鐵兩家全國重點實驗室，金融科技、種業、先進金屬材料、輕量化四家科創中心為載體的「2+4+N」創新平台集群。加強自主研發能力，在先進智造、先進材料、生物育種、智能機器人等領域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發揮場景多元、數據豐富等優勢，大力推進「人工智能+」行動，打造一批通用和垂直領域大模型，創新工業視覺、智慧出版、綠色低碳等應用場景，推動更多科技成果從「試驗場」轉向「大市場」。

這一年，我們鞏固國際化優勢，打造更加開放的中信。中信眼中的國際化發展，不止是中信一家企業或聯合幾家企業的「走出去」，而是世界和中國的「雙向奔赴」、國內與國際的多方共贏。作為改革開放後最早在海外投資展業的企業之一，中信今天的境外業務已遍及約160個國家和地區；二零二四年，中信建設海外新簽合同額和新生效合同額分別增長3.2倍和1.8倍，中信重工海外新增生效訂單同比增幅超80%，國際化發展的「硬實力」更加穩定。我們還致力於打造聯通世界的「軟實力」，努力從改革開放的窗口，成為連接中外經貿合作與民心相通的橋樑紐帶。我們成功舉辦了二零二四ESG全球領導者大會，發布了「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組織了「德國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中信股份戰略股東長沙行」等活動，全力服務國人更好融入地球村和中國企業「走出去」，並邀請五湖四海賓客嘉朋走進中國、了解中國、投資中國，攜手各方夥伴把握機遇、共贏發展、共創未來。

這一年，我們夯實市值管理，打造更有價值的中信。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和市值管理工作，將其納入長期戰略管理體系統籌推進，努力實現公司價值與市值同步提升。二零二四年，我們開展了中高級管理人員自費購股，發布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面向所有上市子公司實行市值考核，積極探索央國企市值管理改革路徑。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的企穩向好和中國企業全球競爭力的不斷提升，中信股份等中國大型企業的股票估值折扣有望大幅收窄，為股東、為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和價值。

這一年，我們深化人才改革，打造更顯活力的中信。人是企業之本，無論是對傳統的繼承，還是對創新的追求，都離不開人才。中信要鑄就百年民族品牌，需要一代又一代有思想、有擔當、有闖勁、有潛力的人才奮鬥不輟、薪火相傳。我們完善人才引育機制，壯大改革發展「第一資源」。啟動科技人才「星河行動」，將選拔培養若干名首席科學家、高級專家和青年科技創新英才，面向全球引進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領域高層次創新人才。我們開展年輕幹部公開遴選，真正把敢於創新、善抓改革的高素質幹部選出來用起來，加速釋放組織活力。我們一體推進「人才階梯計劃」「領軍人才計劃」和「國際化人才計劃」，打造富有中信特色的「選育管用」人才鏈路，為中信基業長青築牢人才支撐。

撫今追昔，中信人依然滿懷激情。我們始終在思考，什麼樣的中信，才能永遠領時代之先、居浪潮之頭？才能保持住發展勢頭和速度？才能應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挑戰？出路在改革，抓手在創新，底線在安全。45年後再出發，我們的目光不僅要關注當下的業績，更要看到任重道遠的未來。放眼今天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際戰略格局、全球治理體系、綜合國力競爭都處在深刻變化之中。放眼今天的中國，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前景光明、任重道遠，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新發展格局的戰略考量，都呼喚我們進一步把握國家所需、校準前進方向。站在「十四五」規劃收官的節點，站在人工智能改變世界的臨界點，我們既要直面深化改革之「艱」、形勢複雜之「險」，也要承受創新突破之「難」、科技迭代之「變」。二零二五年，我們將以勇於變革、勇立潮頭的膽識和魄力，以真抓實幹、奮發有為的信心和決心，進一步深化改革、強化創新、優化結構，進一步統籌好發展和安全，以創新者、闖關者姿態做好新一年工作，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格局一新、面貌一新、氣象一新。

我們將答好「改革卷」，進一步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離不開全面深化改革破局開新、蓄力賦能。我們將聚焦主業瘦身健體，更好地優化資源配置、騰挪發展空間；深入實施「強核」「星鏈」工程，打造功能強大、優勢明顯的綜合金融競爭力和群「星」閃耀、聚「星」成「鏈」的實業發展新格局；加快落地港澳業務和國際化業務戰略，以更加開放之姿擁抱世界……所有改革的指向，都是為實現價值成長，以更好的產品和服務、更優良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投資者，回饋員工，回饋社會。

我們將續好「創新篇」，進一步積蓄澎湃發展動力。近年來，新技術、新成果的發展日新月異、令人震撼。特別是年初DeepSeek橫空出世，彰顯出中國科技引領時代浪潮的全新氣象。我們將把發展新質生產力、全面推進創新作為重大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創新機制、營造創新氛圍，更好地創造一個敢探索、勇擔當、有銳氣、善創新的良好生態，樹牢敢為人先、銳意進取的創新理念，總結探索更多可複製推廣的創新模式，以「磐石行動」和「星河行動」點燃技術創新的強勁引擎，以體系化變革強化創新機制支撐，為中信勇立時代潮頭、不斷向新向上凝聚起源源不竭、生生不息的磅礴力量。

我們將守牢「安全線」，進一步築牢可持續發展基石。面對變化和挑戰越來越多元、不確定難預料因素日益增多的變革時代，我們深刻感受到，唯有保持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踐行長期主義，才能行穩致遠。我們將進一步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立足於有、着眼於防、落實於控，切實提升風險管控的前瞻性、精準性、剛性和有效性，防範化解各類重大風險，牢牢守住合規紅線和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為打造「百年老店」、實現基業長青築牢基石、保駕護航。

長風破浪，未來可期。中信走過45年奮鬥征程，取得了令人矚目的輝煌成就。在充滿希望的新征程上，我們堅信，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下，依靠19萬中信人的頑強拼搏、銳意進取，乘着中國式現代化的時代東風，中信股份必將在下一個五年更上層樓，為客戶、為股東、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與回報，為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貢獻更大力量！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29,864	338,914
利息支出		(181,491)	(190,395)
淨利息收入	4(a)	148,373	148,5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421	73,04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328)	(11,45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59,093	61,590
銷售收入	4(c)	479,216	417,580
其他收入	4(d)	66,188	53,143
		545,404	470,723
收入總計		752,870	680,832
銷售成本		(430,488)	(368,452)
其他淨收入		12,618	8,657
信用減值損失		(59,383)	(65,615)
資產減值損失		(2,027)	(4,595)
其他經營費用		(136,292)	(126,426)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165)	(177)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138	5,69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492	3,708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43,763	133,627
財務收入		2,235	1,832
財務支出		(13,341)	(12,172)
財務費用淨額	5	(11,106)	(10,340)
稅前利潤	6	132,657	123,287
所得稅費用	7	(24,902)	(18,013)
本年淨利潤		107,755	105,274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8,202	57,594
—非控制性權益		49,553	47,680
本年淨利潤		<u>107,755</u>	<u>105,27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0	1.9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97</u>	<u>1.98</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107,755</u>	<u>105,274</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1,133	5,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減值準備變動	76	(60)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37)	(211)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2,572)	(2,77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565	1,132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增值／(減值)	101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3	(13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59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10,348</u>	<u>3,088</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8,103</u>	<u>108,362</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64,628	58,388
—非控制性權益	53,475	49,97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18,103</u>	<u>108,36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608,487	625,13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15,761	239,019
拆出資金	404,801	237,742
衍生金融資產	135,218	77,562
應收款項	266,387	254,452
合同資產	22,414	24,312
存貨	123,637	135,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829	164,98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601,071	5,380,140
融出資金	138,332	118,746
金融資產投資	11 3,538,851	3,356,3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08,159	1,076,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1,113	1,292,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26,931	967,8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2,648	20,410
存出保證金	68,215	62,18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7,733	109,79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6,955	56,787
固定資產	218,052	210,719
投資物業	40,691	38,153
使用權資產	49,285	51,424
無形資產	22,640	22,537
商譽	26,744	26,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72	83,327
其他資產	55,350	56,324
總資產	12,075,425	11,330,92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5,159	893,565
拆入資金		145,644	150,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7,140	88,552
代理買賣證券款		361,926	282,534
代理承銷證券款		1,063	35
衍生金融負債		134,331	73,755
應付款項		385,896	391,948
合同負債		21,099	31,4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2,087	744,571
吸收存款	12	5,847,939	5,459,993
應付職工薪酬		57,386	56,933
應交所得稅		12,376	9,234
借款	13	245,566	235,7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497,138	1,221,107
租賃負債		19,049	20,348
預計負債		13,801	16,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31	16,747
其他負債		32,929	27,715
總負債		10,652,411	9,994,138
權益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449,911	395,60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7,487	703,178
非控制性權益		665,527	633,604
股東權益合計		1,423,014	1,336,78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2,075,425	11,330,920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12%的股權(2023年12月31日：53.12%)。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解釋。本集團已於2024年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於2024年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解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帶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各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79,469	50,793	325,615	49,872	46,987	134	-	752,870
分部間收入	1,906	182	292	132	1,424	19	(3,955)	-
報告分部收入	<u>281,375</u>	<u>50,975</u>	<u>325,907</u>	<u>50,004</u>	<u>48,411</u>	<u>153</u>	<u>(3,955)</u>	<u>752,870</u>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50,158	-	-	-	-	85	(1,870)	148,37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59,173	-	-	-	-	4	(84)	59,093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5,838	50,360	323,795	36,102	17,597	-	(391)	433,30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247	63	-	16,221	-	(613)	15,918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368	2,049	13,902	14,593	64	(979)	29,997
-其他收入(附註4(d))	66,206	-	-	-	-	-	(18)	66,18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1,764	(8)	1,076	(379)	1,685	-	-	4,138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18	71	1,080	61	447	15	-	2,492
財務收入(附註5)	-	52	2,037	124	935	599	(1,512)	2,235
財務支出(附註5)	-	(266)	(3,712)	(688)	(1,761)	(9,712)	2,798	(13,341)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10,534)	(1,537)	(11,255)	(1,801)	(2,183)	(250)	-	(27,560)
信用減值損失	(59,319)	(147)	(219)	(82)	362	22	-	(59,383)
資產減值損失	(222)	(26)	(543)	(222)	(1,013)	(1)	-	(2,027)
稅前利潤/(虧損)	115,805	2,032	15,886	858	7,238	(7,896)	(1,266)	132,65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8,511)	(222)	(2,267)	(389)	(1,868)	(1,636)	(9)	(24,902)
本期淨利潤/(虧損)	97,294	1,810	13,619	469	5,370	(9,532)	(1,275)	107,755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649	865	10,310	42	5,135	(9,530)	(1,269)	58,202
-非控制性權益	44,645	945	3,309	427	235	(2)	(6)	49,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369,787	63,576	357,614	56,193	343,031	53,956	(168,732)	12,075,42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5,868	1,011	22,819	7,571	49,789	675	-	107,7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766	641	8,117	1,864	40,171	1,396	-	66,955
分部負債	10,184,323	42,162	175,802	26,067	140,955	232,799	(149,697)	10,652,411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5,277	7,462	90,619	7,740	56,669	125,572	(58,484)	244,85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403,167	-	4,887	3,234	1,000	82,621	(4,807)	1,490,102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68,048	50,434	267,513	51,422	43,367	48	-	680,832
分部間收入	2,200	218	187	122	914	94	(3,735)	-
報告分部收入	270,248	50,652	267,700	51,544	44,281	142	(3,735)	680,832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50,583	-	-	-	-	91	(2,155)	148,51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61,700	-	-	-	-	4	(114)	61,590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4,740	49,794	266,087	37,751	14,100	-	(400)	372,072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797	-	-	16,053	-	(494)	16,356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61	1,613	13,793	14,128	47	(490)	29,152
-其他收入(附註4(d))	53,225	-	-	-	-	-	(82)	53,143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1,561	61	1,213	368	2,606	(114)	-	5,695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72	27	855	36	1,377	41	-	3,708
財務收入(附註5)	-	58	1,274	105	1,156	700	(1,461)	1,832
財務支出(附註5)	-	(304)	(3,198)	(636)	(1,840)	(9,205)	3,011	(12,172)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9,900)	(1,270)	(7,969)	(1,931)	(1,914)	(75)	-	(23,059)
信用減值損失	(61,135)	(469)	(98)	12	(4,073)	148	-	(65,615)
資產減值損失	(286)	(456)	776	(216)	(3,803)	(610)	-	(4,595)
稅前利潤/(虧損)	108,186	1,903	17,035	2,012	2,471	(7,548)	(772)	123,28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3,757)	(169)	(2,163)	(374)	(451)	(1,071)	(28)	(18,013)
本期淨利潤/(虧損)	94,429	1,734	14,872	1,638	2,020	(8,619)	(800)	105,274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0,496	827	12,731	1,032	2,163	(8,618)	(1,037)	57,594
-非控制性權益	43,933	907	2,141	606	(143)	(1)	237	47,680
於2023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609,132	60,415	363,781	56,858	338,424	45,127	(142,817)	11,330,92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306	1,116	22,950	8,851	47,833	1,735	-	109,79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3,412	553	7,732	1,809	31,827	1,454	-	56,787
分部負債	9,503,628	40,137	187,807	25,452	140,810	222,535	(126,231)	9,994,138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0,344	6,018	90,205	6,608	54,245	125,712	(58,000)	235,132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133,946	-	5,259	3,184	-	74,009	(2,818)	1,213,580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639,198	587,536	10,921,472	10,315,696
港澳台	52,069	44,246	737,429	638,695
海外	61,603	49,050	416,524	376,529
	752,870	680,832	12,075,425	11,330,920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88	16,719
拆出資金	10,282	8,0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88	2,799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258	36,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25,421	22,15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5,715	244,128
融資融券	7,141	8,343
其他	271	610
	329,864	338,914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433,301	372,072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5,918	16,356
— 其他服務收入	29,997	29,152
	<u>479,216</u>	<u>417,580</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註釋(i))	(23,198)	(8,109)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85,370	58,018
其他	4,016	3,234
	<u>66,188</u>	<u>53,143</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 債券和同業存單	104	844
— 外匯	4,974	2,981
— 衍生金融工具	(28,276)	(11,934)
	<u>(23,198)</u>	<u>(8,109)</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0,526	8,969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3,190	3,57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53	241
	<u>13,969</u>	<u>12,780</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851)</u>	<u>(926)</u>
	13,118	11,854
其他財務費用	<u>223</u>	<u>318</u>
	13,341	12,172
財務收入	<u>(2,235)</u>	<u>(1,832)</u>
	<u>11,106</u>	<u>10,340</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66,680	63,770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9,276	8,780
其他	15,422	13,101
	<u>91,378</u>	<u>85,651</u>

工資和獎金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將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影響。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	4,450	4,097
折舊	23,110	18,962
租賃費用	1,592	894
稅金及附加	3,164	3,481
物業管理費	1,075	1,031
營業外支出	1,409	710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1,424	1,75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2	187
— 非核數服務	70	58
	<u>36,506</u>	<u>31,178</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6,765	15,103
土地增值稅	338	267
	<u>27,103</u>	<u>15,370</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350	490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814	408
	<u>29,267</u>	<u>16,26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4,365)	1,745
	<u>24,902</u>	<u>18,0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23年：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 （已派2022年末期：每股港幣0.451元）	9,745	11,608
已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已派2023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8元）	5,527	5,236
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已派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335元）	10,473	9,745

9 每股收益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24年度，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8,202	57,594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u>(984)</u>	<u>(95)</u>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57,218</u>	<u>57,499</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0	1.9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97</u>	<u>1.98</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766,421	2,578,201
—貼現貸款	2,182	1,784
—應收租賃安排款	49,579	46,818
	<u>2,818,182</u>	<u>2,626,803</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067,339	1,003,320
—信用卡	488,716	521,260
—經營貸款	488,898	459,113
—消費貸款	321,324	309,256
—應收租賃安排款	6,151	1,591
	<u>2,372,428</u>	<u>2,294,540</u>
	5,190,610	4,921,343
應計利息	<u>21,889</u>	<u>20,188</u>
	5,212,499	4,941,531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46,013)</u>	<u>(139,679)</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066,486</u>	<u>4,801,85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1,243	5,558
個人貸款及墊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	369	—
	<u>11,612</u>	<u>5,55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11,612</u>	<u>5,55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76,022	58,064
—貼現貸款	446,951	514,666
	<u>522,973</u>	<u>572,73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22,973</u>	<u>572,730</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601,071</u>	<u>5,380,14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u>(549)</u>	<u>(656)</u>

11 金融資產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20,106	869,969
資產管理計劃	20,162	22,908
資金信託計劃	176,543	194,11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95	1,064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3,354	2,087
	<u>1,123,160</u>	<u>1,092,038</u>
應計利息	12,727	12,623
	<u>1,135,887</u>	<u>1,104,661</u>
減：損失準備	(27,728)	(28,622)
	<u>1,108,159</u>	<u>1,076,03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93,650	312,247
資產管理計劃	11,415	12,706
資金信託計劃	10,340	11,43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5,593	99,972
理財產品	9,114	6,161
投資基金	519,063	553,540
權益投資	237,300	258,178
其他	44,638	37,879
	<u>1,401,113</u>	<u>1,292,11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889,068	934,69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9,868	25,872
	<u>918,936</u>	<u>960,565</u>
應計利息	7,995	7,238
	<u>926,931</u>	<u>967,80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102,648	20,410
	<u>102,648</u>	<u>20,410</u>
	<u>3,538,851</u>	<u>3,356,36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3,285)	(3,284)
	<u>(3,285)</u>	<u>(3,284)</u>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65,191	2,149,823
個人客戶	439,965	340,432
	<u>2,405,156</u>	<u>2,490,255</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066,876	1,755,882
個人客戶	1,221,680	1,125,384
	<u>3,288,556</u>	<u>2,881,266</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68,167</u>	<u>19,022</u>
應計利息	<u>86,060</u>	<u>69,450</u>
	<u>5,847,939</u>	<u>5,459,993</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465,680	407,634
信用證保證金	43,450	23,736
保函保證金	21,411	21,005
其他	30,284	38,651
	<u>560,825</u>	<u>491,026</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77,750	153,804
抵押／質押借款	<u>24,503</u>	<u>42,996</u>
	<u>202,253</u>	<u>196,800</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9,352	36,091
抵押／質押借款	<u>3,250</u>	<u>2,241</u>
	<u>42,602</u>	<u>38,332</u>
	244,855	235,132
應計利息	<u>711</u>	<u>638</u>
	<u>245,566</u>	<u>235,770</u>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7,500	54,033
—1至2年	45,055	60,670
—2至5年	36,892	49,774
—5年以上	22,806	32,323
	<u>202,253</u>	<u>196,800</u>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16	2,803
—1至2年	32,827	1,373
—2至5年	5,546	34,113
—5年以上	2,613	43
	<u>42,602</u>	<u>38,332</u>
	244,855	235,132
應計利息	<u>711</u>	<u>638</u>
	<u>245,566</u>	<u>235,770</u>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217,194	233,290
已發行票據	226,962	151,813
已發行次級債務	83,120	82,569
已發行存款證	1,460	1,418
同業存單	930,954	705,273
可轉換公司債券	11,246	17,670
收益憑證	19,166	21,547
	1,490,102	1,213,580
應計利息	7,036	7,527
	1,497,138	1,221,107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98,235	828,068
—1至2年	99,482	121,781
—2至5年	154,731	136,498
—5年以上	137,654	127,233
	1,490,102	1,213,580
應計利息	7,036	7,527
	1,497,138	1,221,107

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3年：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 帕爾默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 (以下簡稱「MRSLA」)。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統稱「帕爾默先生」)之間，有若干因MRSLA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擔保責任糾紛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特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展開訴訟並提出申索。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中信方未支付相關礦權使用費，致帕爾默先生遭受相當於根據FCD項下彌償條款其應當獲得補償的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擔保責任申索

2017年6月29日，帕爾默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經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據稱，這一索賠金額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在昆士蘭省北部Yabulu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所損失的數額。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MRSLA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Mineralogy未向Yabulu精煉廠的經理人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並導致QNI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若中信方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本可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隨之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此外，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帕爾默先生失去了在Yabulu精煉廠仍持續經營期間，按2016年年初市值出售其於QNI、QNI Metals Pty Ltd.、QNI Resources Pty Ltd.及Queensland Nickel Sales Pty Ltd.所持股份的機會。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本公司負責。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辯護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7月19日再經修改，並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後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及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336/2023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

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CIV 2336/2023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以期於2025年4月之前做好庭審準備，但同時決定推遲審理順序申請。

2024年9月26日，Lundberg法官下達程序性命令，排定於2025年5月28日開庭審理本訴訟。庭審時間至少8周，用於處理本訴訟與訴訟CIV 2336/2023重疊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2024年12月2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於2025年5月28日後安排為期5天的聆訊，處理本訴訟及訴訟CIV 2336/2023涉及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以及中信方在本訴訟提出的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的辯護。

(ii) *Palmer Petroleum* 擔保責任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據稱，這一金額代表着Mineralogy在Palmer Petroleum Pty Ltd. (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 (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所持股份價值減損的幅度，原因是上述公司未能開發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是Palmer Petroleum及Blaxcell Limited全部股份的持有人和實際所有人。

2024年11月19日，訴訟CIV 1267/2018經各方同意被撤訴，針對法律費用未下達命令。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年6月9日，在Mineralogy向法院兩度申請暫緩執行判令均被K Martin法官駁回後，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該計劃書已於2023年7月28日取得審批。中信方得以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勘探工程。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

除非可以取得批准並擴展礦坑和修建堆放廢石和尾礦的額外空間，否則受限於礦坑的佔地及廢石／尾礦的堆放能力，最終將導致中信澳礦被迫停產。短期而言，該等限制將導致2024年起鐵精粉產量減少。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2023年3月31日，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MRSLA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2023年5月1日，上訴庭下令將訴訟CACV 35/2023與訴訟CACV 37/2023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上訴」)。

該上訴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年11月27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CIV 2336/2023」)。《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活動只是《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所涉活動的一部分，並僅限於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在短暫時期內支持中信澳礦項目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Mineralogy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Mineralogy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Mineralogy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有一項抗辯指，由於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因此中信方無權獲得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在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行為(即前述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對Mineralogy在項目區域內的權利構成或意圖構成不利影響，違反MRSLA中不損害Mineralogy方利益的真誠義務條款；
- 中信方尚未向Mineralogy支付在訴訟CIV 2072/2017(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Mineralogy遵循MRSLA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年1月23日，Mineralogy申請擱置該訴訟，直至前述2017 MCP合併上訴得出判決結果。

2024年2月14日，中信方向法庭申請剔除Mineralogy的辯護中部分段落(該版辯護為當時最新辯護，現已被經進一步修改辯護取代)，並於2024年2月15日向法庭申請加快審理該訴訟。

2024年3月20日及21日，法庭聆訊審理Mineralogy作出擱置該訴訟的申請，以及中信方作出剔除辯護和加快審理該訴訟的申請。2024年7月3日，Cobby法官頒布其判決：

- 駁回Mineralogy擱置該訴訟的申請；
- 駁回中信方加快審理該訴訟的申請，理由是鑒於法庭已經積極管理相關事宜，加速審理已無必要。法官同意該訴訟應合理地盡快判決，並接納中信方就未來採礦作業受到限制所提供的證據；及
- 駁回中信方剔除辯護的申請。

法官表示，在法庭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訴訟應盡快進行聆訊，並表示他認為該訴訟應與訴訟CIV 2072/2017及訴訟CIV 1267/2018同時或相繼進行聆訊(其中訴訟CIV 1267/2018已如前文所述被撤訴)。

2024年4月13日，Mineralogy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7月19日再經修改，並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後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以期於2025年4月之前做好庭審準備，但同時決定推遲審理順序申請。

2024年9月11日，Lundberg法官下達程序性命令，排定於2025年4月28日開庭審理本訴訟。庭審時間定為13天，用於處理本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重疊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2024年12月2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於2025年5月28日後安排為期5天的聆訊，處理本訴訟及訴訟CIV 2072/2017涉及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以及中信方在訴訟CIV 2072/2017中提出的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的辯護。

2024年10月15日，Mineralogy對Lundberg法官針對本訴訟開示文件類別的命令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下簡稱「訴訟CACV 64/2024」)。2024年12月16日，上訴庭聽取了上訴許可申請，並於2024年12月23日頒佈命令，駁回上訴許可申請和上訴。

2024年12月12日，Mineralogy提出進一步修訂其辯護的許可申請。2025年1月22日經聆訊，2025年2月3日，Lundberg法官准許Mineralogy提交包含其計劃修訂內容的進一步修訂辯護。2025年2月5日，Mineralogy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

2025年2月14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進一步修訂辯護提交其答覆。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 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本公司未能履行MRSLA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及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已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並駁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起訴書。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7月19日再經修改，並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先進行審理並得出最終裁決之後再審理本報告前述訴訟CIV 2336/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
- 或者與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336/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裁定該訴訟須待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得出結論後，由法院重新評估何時可進行庭審。

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於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及2024年12月17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12月16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申請，要求重新審理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提交的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以便提交額外的文件。該申請將於2025年4月9日召開特別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07,000,000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000,000美元。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000,000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000,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說明：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財務回顧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幅度 (%)
	2024年	2023年	
收入	752,870	680,832	10.6%
稅前利潤	132,657	123,287	7.6%
淨利潤	107,755	105,274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58,202	57,594	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0	1.98	1.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97	1.98	(0.5%)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550	0.515	6.8%
派息率(%)	27.5%	26.0%	上升1.5個 百分點
業務資本開支	26,677	40,000	(33.3%)
	2024年	2023年	幅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
總資產	12,075,425	11,330,920	6.6%
總負債	10,652,411	9,994,138	6.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7,487	703,178	7.7%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1.2%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	8.4%	下降0.4個 百分點
員工(人數)	190,763	188,862	1.0%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79,469	268,048	11,421	4.3%
先進智造	50,793	50,434	359	0.7%
先進材料	325,615	267,513	58,102	21.7%
新消費	49,872	51,422	(1,550)	(3.0%)
新型城鎮化	46,987	43,367	3,620	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2,649	50,496	2,153	4.3%
先進智造	865	827	38	4.6%
先進材料	10,310	12,731	(2,421)	(19.0%)
新消費	42	1,032	(990)	(95.9%)
新型城鎮化	5,135	2,163	2,972	137.4%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1,369,787	10,609,132	760,655	7.2%
先進智造	63,576	60,415	3,161	5.2%
先進材料	357,614	363,781	(6,167)	(1.7%)
新消費	56,193	56,858	(665)	(1.2%)
新型城鎮化	343,031	338,424	4,607	1.4%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2024年	2023年		
綜合金融服務	9,017	9,889	(872)	(8.8%)
先進智造	1,109	2,032	(923)	(45.4%)
先進材料	11,828	20,123	(8,295)	(41.2%)
新消費	1,198	4,345	(3,147)	(72.4%)
新型城鎮化	3,525	3,611	(86)	(2.4%)

集團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528.7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20.38億元，增長10.6%。其中，銷售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16.36億元，增長14.8%，主要是較上年多合併南鋼股份11個月財務業績所致；其他收入同比增長24.5%，主要是中信銀行其他非息收入及中信證券自營業務收益增加。

收入按性質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148,373	148,519	(146)	(0.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093	61,590	(2,497)	(4.1%)
銷售收入	479,216	417,580	61,636	14.8%
—銷售商品收入	433,301	372,072	61,229	16.5%
—建造服務收入	15,918	16,356	(438)	(2.7%)
—其他服務收入	29,997	29,152	845	2.9%
其他收入	66,188	53,143	13,045	24.5%

其他經營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362.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8.66億元，增長7.8%，主要是全年併表南鋼股份影響，以及科技投入和信息化支出增加。

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614.1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8.00億元，下降12.5%。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11.13億元，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費用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33.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69億元，增長9.6%，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2.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3億元，增長22.0%，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8.89億元，增長38.2%，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不可納稅抵扣支出同比上升。

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20,754.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445.05億元，增長6.6%，主要是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本集團總負債人民幣106,524.1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82.73億元，增長6.6%，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增加。普通股股東權益人民幣7,574.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3.09億元，增長7.7%，主要是本年度利潤留存。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2,075,425	11,330,920	744,505	6.6%
發放貸款及墊款	5,601,071	5,380,140	220,931	4.1%
金融資產投資	3,538,851	3,356,367	182,484	5.4%
現金及存放款項	608,487	625,135	(16,648)	(2.7%)
應收款項	266,387	254,452	11,935	4.7%
固定資產	218,052	210,719	7,333	3.5%
拆出資金	404,801	237,742	167,059	70.3%
總負債	10,652,411	9,994,138	658,273	6.6%
吸收存款	5,847,939	5,459,993	387,946	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35,159	893,565	41,594	4.7%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97,138	1,221,107	276,031	2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273,226	(149,075)	(54.6%)
應付款項	385,896	391,948	(6,052)	(1.5%)
借款	245,566	235,770	9,796	4.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7,487	703,178	54,309	7.7%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6,010.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09.31億元，增長4.1%。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6.4%，較上年末佔比下降1.1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16,000	2,625,019	190,981	7.3%
貼現貸款	2,182	1,784	398	22.3%
個人貸款	2,372,428	2,294,540	77,888	3.4%
應計利息	21,889	20,188	1,701	8.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總額	5,212,499	4,941,531	270,968	5.5%
貸款損失準備	(146,013)	(139,679)	(6,334)	(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066,486	4,801,852	264,634	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11,243	5,558	5,685	102.3%
個人貸款	369	—	369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11,612	5,558	6,054	1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一般貸款	76,022	58,064	17,958	30.9%
貼現貸款	446,951	514,666	(67,715)	(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22,973	572,730	(49,757)	(8.7%)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 值	5,601,071	5,380,140	220,931	4.1%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88.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24.84億元，增長5.4%。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3%，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3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302,824	2,116,909	185,915	8.8%
資產管理計劃	31,577	35,614	(4,037)	(11.3%)
投資基金	519,063	553,540	(34,477)	(6.2%)
資金信託計劃	186,883	205,542	(18,659)	(9.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6,556	126,908	(20,352)	(16.0%)
權益投資	339,948	278,588	61,360	22.0%
理財產品	9,114	6,161	2,953	47.9%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	—
其他	47,992	39,966	8,026	20.1%
小計	3,545,857	3,365,128	180,729	5.4%
應計利息	20,722	19,861	861	4.3%
減：損失準備	(27,728)	(28,622)	894	3.1%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合計	3,538,851	3,356,367	182,484	5.4%

(b)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1,108,159	1,076,039	32,120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	1,401,113	1,292,115	108,998	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26,931	967,803	(40,872)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2,648	20,410	82,238	402.9%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合計	3,538,851	3,356,367	182,484	5.4%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8,479.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79.46億元，上升7.1%。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4.9%，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3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066,876	1,755,882	310,994	17.7%
活期	1,965,191	2,149,823	(184,632)	(8.6%)
小計	4,032,067	3,905,705	126,362	3.2%
個人存款				
定期	1,221,680	1,125,384	96,296	8.6%
活期	439,965	340,432	99,533	29.2%
小計	1,661,645	1,465,816	195,829	13.4%
匯出及應解匯款	68,167	19,022	49,145	258.4%
應計利息	86,060	69,450	16,610	23.9%
合計	5,847,939	5,459,993	387,946	7.1%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55.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7.96億元，增長4.2%；已發行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4,971.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60.31億元，增長22.6%，主要是中信銀行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同業存單增加較多。

(a)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5,277	10,344	4,933	47.7%
先進智造	7,462	6,018	1,444	24.0%
先進材料	90,619	90,205	414	0.5%
新消費	7,740	6,608	1,132	17.1%
新型城鎮化	56,669	54,245	2,424	4.5%
運營管理	125,572	125,712	(140)	(0.1%)
分部間抵銷	(58,484)	(58,000)	(484)	(0.8%)
小計	244,855	235,132	9,723	4.1%
應計利息	711	638	73	11.4%
合計	245,566	235,770	9,796	4.2%

(b) 已發行債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403,167	1,133,946	269,221	23.7%
先進智造	-	-	-	-
先進材料	4,887	5,259	(372)	(7.1%)
新消費	3,234	3,184	50	1.6%
新型城鎮化	1,000	-	1,000	100.0%
運營管理	82,621	74,009	8,612	11.6%
分部間抵銷	(4,807)	(2,818)	(1,989)	(70.6%)
小計	1,490,102	1,213,580	276,522	22.8%
應計利息	7,036	7,527	(491)	(6.5%)
合計	1,497,138	1,221,107	276,031	22.6%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7,574.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3.09億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1.10億元。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以風險偏好為引領，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切實織密「防護網」、築牢「防火牆」，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風險戰略及偏好

中信股份於2021年制定五年風險戰略，系統規劃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動三個階段。2024年，公司全面執行風險戰略「鞏固提升年」工作規劃，鞏固完善現有機制，著力提升重點領域與薄弱環節管理能力，推動管控要求向基層單位、業務前端傳導，不斷豐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廣度、深度和內涵，多方面提升管理實效。

公司建立了跨法人、多層級、整合性的企業集團風險偏好體系，通過定性定量相結合確定所承擔風險的總量和底線、結構和限額，搭建設定、傳導、執行、監測、報告的全流程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構建了「四個層面、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計合規部積極發揮風險管理牽頭作用，相關職能部門作為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進行專業化管理。各成員單位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公司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識別、評估和監測；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

公司依託中信金控加強金融風險專業化管控。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子公司均設置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牽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其餘子公司根據業務性質與組織規模設置專門部門或由專人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風險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倡導「管好風險就是創造效益」的風險理念，積極發揮風險合規文化的引導作用。2024年，啟動新一輪「善馭風險、信守合規」風險合規文化建設，使風險合規文化有機融入管理機制、政策制度、業務規則、行為準則等經營管理全過程，將風險管理理念轉變為全體員工的自覺行動。

大類風險分析

中信股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投資風險、法律合規及洗錢風險、聲譽風險、安全生產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1.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1,734,957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244,855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1,490,102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1,220,522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435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59,265百萬人民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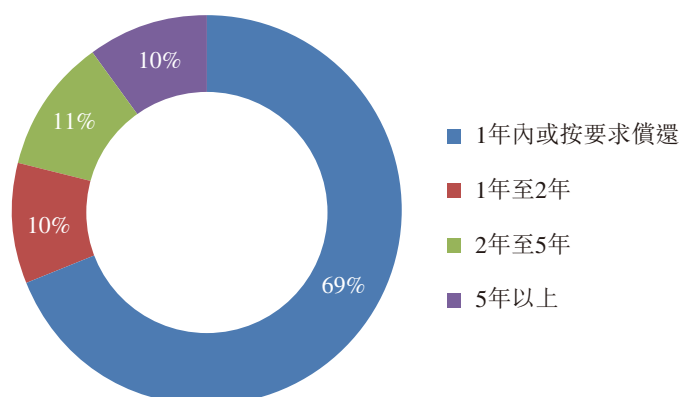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734,957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1,220,5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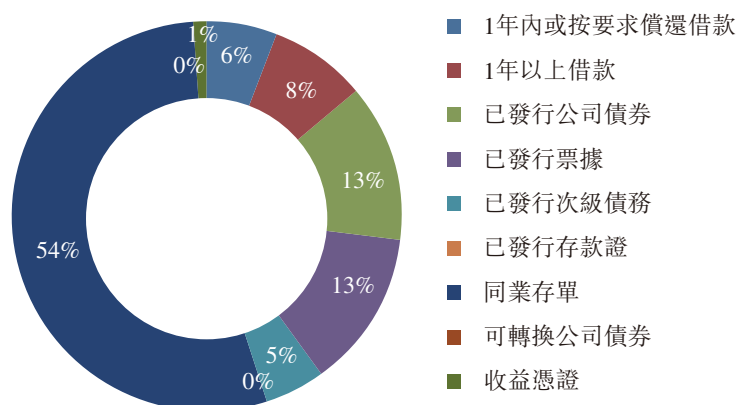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4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734,957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423,014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122%</u>

附註：

⁽⁴⁾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1.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4年12月31日	A- / 穩定	A3 / 穩定

2.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2.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2.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2.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銷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2.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其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發放貸款與墊款、債券投資、債權計劃及債權型金融產品投資、應收款項、融資融券、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等有關。

中信股份嚴格遵循監管機構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發揮中信金控平台作用，針對信貸類、投資類等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統一的監測、分析及管控。一是督導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用風險跟蹤與研判，完善項目盡調、審查、審批以及貸投後管理流程，優化信用風險評級工具，明確風險資產分類標準，審慎計提信用資產損失。二是強化統一授信與集中度限額管控。建立母子公司上下聯動的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公司層面堅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原則，建立跨法人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有效管控大額風險暴露；子公司從行業、區域、客戶維度建立本級風險限額，做好資產組合管理，防範風險集中。三是統籌開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工作。貫徹落實中央政策要求，積極支持房地產「白名單」項目投放及地方政府化債工作，明確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業務風險處置策略，制定風險處置計劃，加大風險處置力度。四是發揮公司產融並舉優勢，大力推進協同化解風險工作。加強資源整合和機制創新，組建中信協同化險聯合艦隊，為風險項目提供增量資金、資產運營、品牌注入等一攬子化險服務，打造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合力推動重大項目風險處置。

2024年，綜合金融板塊主要信用風險指標持續改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中信銀行年末不良率1.16%，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不良率連續六年下降；中信信託固有業務不良率較年初下降1.31個百分點；中信證券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兩大領域業務不良率分別較年初下降0.48、0.11個百分點。大額客戶風險保持收斂。大額客戶限額管理機制落地見效，前十大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客戶集中度風險改善。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管理旨在有效應對外部政策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防範戰略目標偏離風險，確保戰略規劃的科學實施與動態優化。公司基於「五五三」戰略框架，錨定「十百千萬」發展目標，深化產融協同優勢，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加速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全面提升戰略韌性。定期開展內外部環境深度分析，

重點關注國內外產業政策、地緣政治變動等關鍵變量，滾動更新年度戰略實施進度，預判偏離風險；結合中期規劃調整及預算銜接機制，推動戰略目標層層分解與落地執行。在複雜環境中實現風險可控、發展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投資風險

中信股份投資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投資符合國家政策、遵循集團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持續提高投資項目管理水平，防範重大投資風險。中信股份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和產業政策，深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業務板塊，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佈局。嚴格遵循主業清單和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加強投前審批，完善投後評價，有效體現投資風險管控要求。

法律合規及洗錢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以依法合規經營為基本原則，確保始終處於合規守法、穩健安全的經營狀態。加強法律風險防範與控制，做好重大投資項目法律審核與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應對，強化「中信」商標等知識產權保護。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優化重點業務和管理領域的制度、流程及系統建設，定期重檢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深入推進風險合規文化建設，積極督促子公司履行合規義務，完善報告機制，提高合規風險預警能力。以「風險為本、全面覆蓋、責任落實、穩健運營、創造價值」為目標，不斷健全反洗錢管理架構和內控機制，督促子公司實現對洗錢風險的閉環管理，採取精準適配的風險分類管控措施，平衡洗錢風險管理與優化金融服務的關係，保障公司穩健發展。

聲譽風險

中信股份以「源頭防範、全面管理、分類施策、系統推進」為指導原則，嚴防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堅持全週期管理，重視從經營管理源頭防範聲譽風險，建立健全全流程管理機制；堅持全主體參與，加強聲譽風險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大監督體系深入融合；堅持協同應對，建立健全「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輿情聯防聯控機制；堅持教育培訓，加強幹部員工保密教育和行為規範，加大專業培訓力度，提升聲譽風險防範意識，嚴禁開展有損中信品牌聲譽的業務活動。

安全生產風險

中信股份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堅持以人為本、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安全生產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防範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堅決防範重特重大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和企業財產安全，維護公司安全發展利益。

信息技術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防控信息技術風險，守牢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底線，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增強網絡安全管理，完善數據安全生態。開展安全攻防演習和應急演練，及時處置風險漏洞，有效保障業務連續性，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護航。持續優化網絡安全管理制度，豐富風險評估手段，通過專項風險排查、安全攻防演練等形式多輪次開展風險治理工作，築牢安全根基。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中信股份始終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把ESG理念融入企業經營決策和戰略發展全局。依法完善企業管治，推進合規穩健經營；深化綠色低碳實踐，推動美麗家園建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守護人民美好生活；強化科技創新，推動高質量發展，致力於實現企業綜合價值最大化，助力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環境篇

持續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強化環境治理保護，推進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不斷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全面提升產業含綠量和發展含金量。制定「雙碳」目標及落實方案，引導附屬公司加大清潔技術投資力度，加強清潔技術創新研發。深耕綠色金融，構建綠色融資、綠色投資、綠色諮詢、綠色生活和碳管理「五位一體」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綠色信貸逐年增長，綠色股權融資服務規模、綠色債券承銷規模市場領先，完成全國碳市場規模最大碳資產回購交易，落地全球首單藍色可交換債券。主動識別主要氣候風險，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中，更好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社會篇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回報社會，增進民生福祉。向定點幫扶區縣投入、引進資金，培育特色產業，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開展教育醫療幫扶，積極助力鄉村振興。創新產融協同化險模式，助力「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提供普惠金融服務，構建普惠小微、鄉村振興、普惠消金、普惠財富、普惠便民「五維聯動」服務體系。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平的晉升通道、系統的培訓機制，充分保護女員工權益。提高服務水平，維護客戶權益。提升股東回報，與股東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參與美好社區建設，支持養老事業發展，熱心幫扶困難群體，豐富民眾文化生活。

管治篇

依法完善企業管治，將完善的公司管治體系作為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力。本年度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正式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和指導公司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ESG管治體系。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推動董事會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發展。強化董事專業培訓，保障董事的知情權、監督權，持續提升董事履職成效。推進廉潔合規體系建設，強化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合規運營，加大反貪腐治理力度。加強知識產權管理，知識產權數量快速增加。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期間因總經理的空缺，有關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自2024年3月28日起，張文武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自此，中信股份董事長與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中信股份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

中信股份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335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964844元))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55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515元)。每股人民幣0.55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人民幣16,0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981百萬元)。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須待中信股份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5年6月19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36元派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即下文第(ii)段所述的記錄日期)後，中信股份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7月初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寄發給股東，而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該表格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附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中信股份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呈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中信股份將由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附註)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附註：於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中信股份將於2025年4月2日或前後發佈有關前述更改的公告。除更改名稱外，其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傳真號碼均維持不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年1月18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200,000,000美元之4.7%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批發行，即(i)於2014年7月18日發行110,000,000美元及(ii)於2014年10月29日發行90,000,000美元。於2024年7月2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也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於2014年7月25日發行之400,000,000美元之4.35%票據。上述已發行的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2025年4月17日分別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